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4 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 03 许可收入通报
- 04 会员发展状况
- 06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 06 法律维权信息汇总
- 07 广播权 2014 年许可进展情况一览
- 08 工作聚焦

许可亮点 & 工作难点

协会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业务工作小结

2015 年工作计划

协会日常办公系统简介

- 14 2014 年音著协大事记

法律维权

- 16 诉讼进展：

协会展开广播权诉讼攻势

达芙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侵犯音乐表演权案

协会上海大悦城背景音乐侵权案胜诉

协会展示

- 18 协会荣获第五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优秀组织奖
- 18 韩国司法研究和教育院学生到访协会
- 19 协会参加中国网络正版音乐促进联盟成立大会
- 19 刘平副总干事参加第三届中美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 20 协会组织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司法经验交流座谈会
- 21 会员动态

产业资讯

- 22 《2014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概要
- 24 瑞士继续致力于修订在线版权规则
- 26 北上广三地知识产权法院成立
- 26 中欧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在京召开
- 26 仅音乐产业每年损失达 7 亿美元 俄罗斯加强打击网络盗版
- 27 国外如何有效管理和运营版权

会员服务

- 28 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 28 为会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
- 28 受理会员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作品的举报信息
- 28 CASH 派员走访协会协助解决 DIVA3 数据库升级问题
- 29 受理会员侵权投诉
- 29 2013 年度百度音乐使用费分配清单核查
- 29 完成 2013 年中央电视台影视剧资料录入工作
- 29 网上电子作品登记系统运行

信息公示

- 30 关于协会 2014 年度会员大会的进展情况
- 30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登记通知
- 31 版权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 31 关于协会制作电子版会讯副刊的说明
- 32 2015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分配预告

mcsc

会讯

总第 27 期

Periodical NO.27





乙未年 羊年

2015年

January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元旦	2 十二	3 十三	4 十四	
5 小寒	6 十六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大寒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February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立春	5 十七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除夕	19 春节 雨水	20 初二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March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十四	5 元宵 惊蛰	6 十七	7 十八	8 妇女节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二月大 春分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April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清明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三月小
20 谷雨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May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劳动节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6 立夏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四月小	19 初二	20 初三	21 小满	22 初五	23 初六	24 初七
25 初八	26 初九	27 初十	28 十一	29 十二	30 十三	31 十四

June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儿童节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芒种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五月大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20 端午节	21 初六
22 夏至	23 初八	24 初九	25 初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29 十四	30 十五					

July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建党节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廿一	7 小暑	8 廿三	9 廿四	10 廿五	11 廿六	12 廿七
13 廿八	14 廿九	15 三十	16 六月小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20 初五	21 初六	22 初七	23 大暑	24 初九	25 初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29 十四	30 十五	31 十六		

August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建军节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七月大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处暑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September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白露	9 廿七	10 廿八	11 廿九	12 三十	13 八月大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初十	23 秋分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中秋节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October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国庆节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寒露	9 廿七	10 廿八	11 廿九
12 三十	13 九月大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重阳节	22 初十	23 十一	24 霜降	25 十二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November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立冬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十月小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小雪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December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大雪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十一月大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初十
21 十一	22 冬至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31 廿一			

吉 / 祥 / 如 / 意 / 中 / 国 / 年



新春祝贺 Happy New Year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向所有
会员、领导、合作伙伴、产业界朋友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祝大家新年快乐！

2014 Review

年主要工作回顾

¥137,000,000

许可

来自网络、出版、航空、酒店、零售、餐饮、娱乐、广播组织等各行各业

80.92%

分配

参与分配金额占相应许可收入比例

7700

会员

包含词作者、曲作者、出版商、继承人及其他词曲著作权人

172

维权

年度办理维权案件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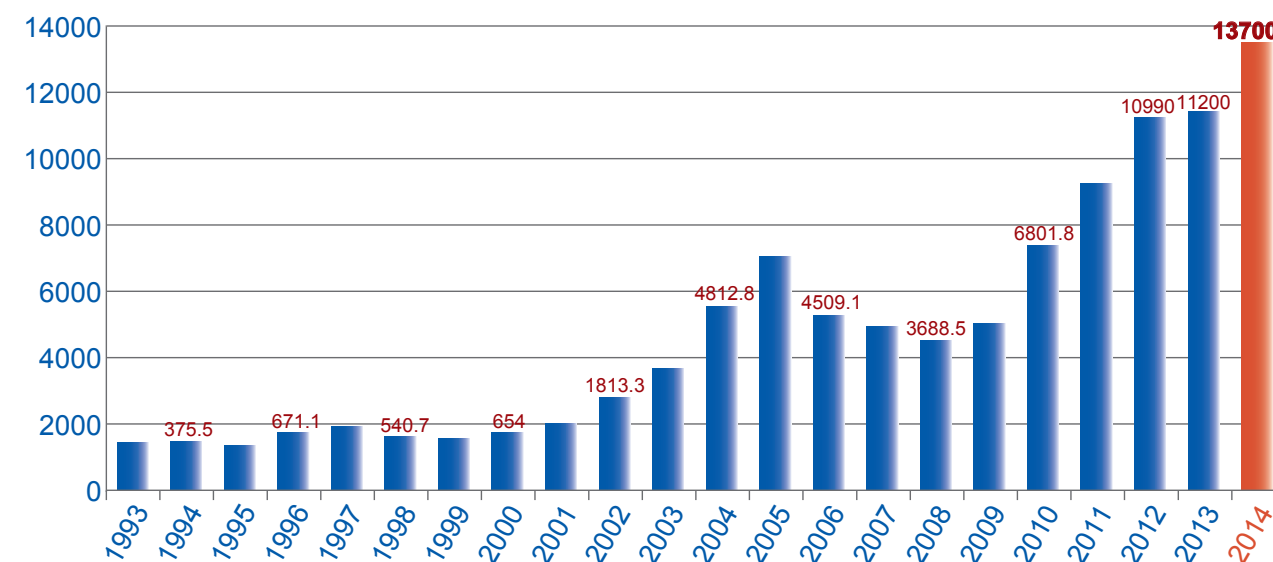
许可收入通报

Re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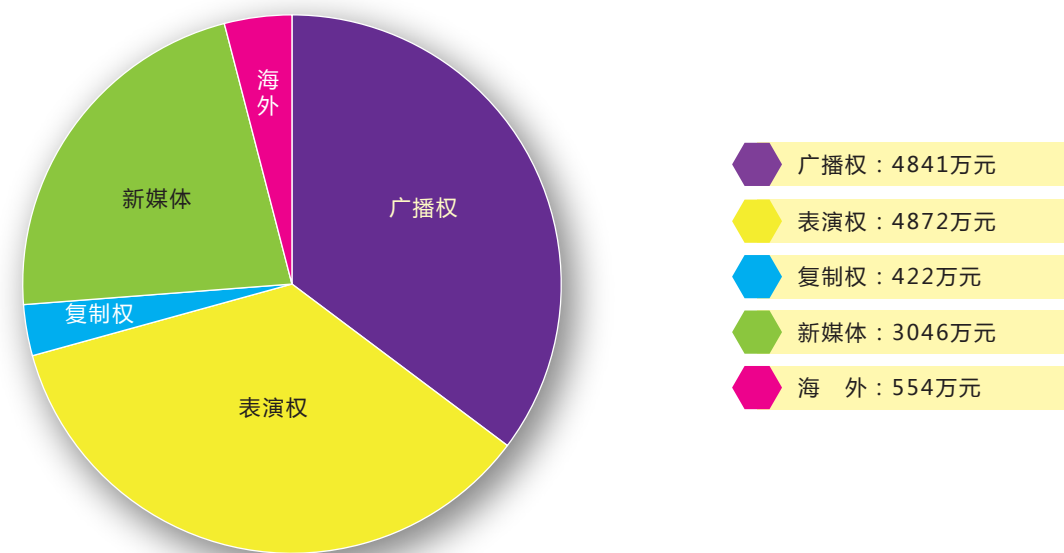
2014 年协会许可总收益再创新高，达到总额约为人民币 1.3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2%，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广播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4841 万元，表演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4872 万元，复制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422 万元，新媒体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3046 万元，海外协会许可收益约人民币 554 万元。（详细数据以协会 2014 年年报数据为准。）

1993-2014 年许可收入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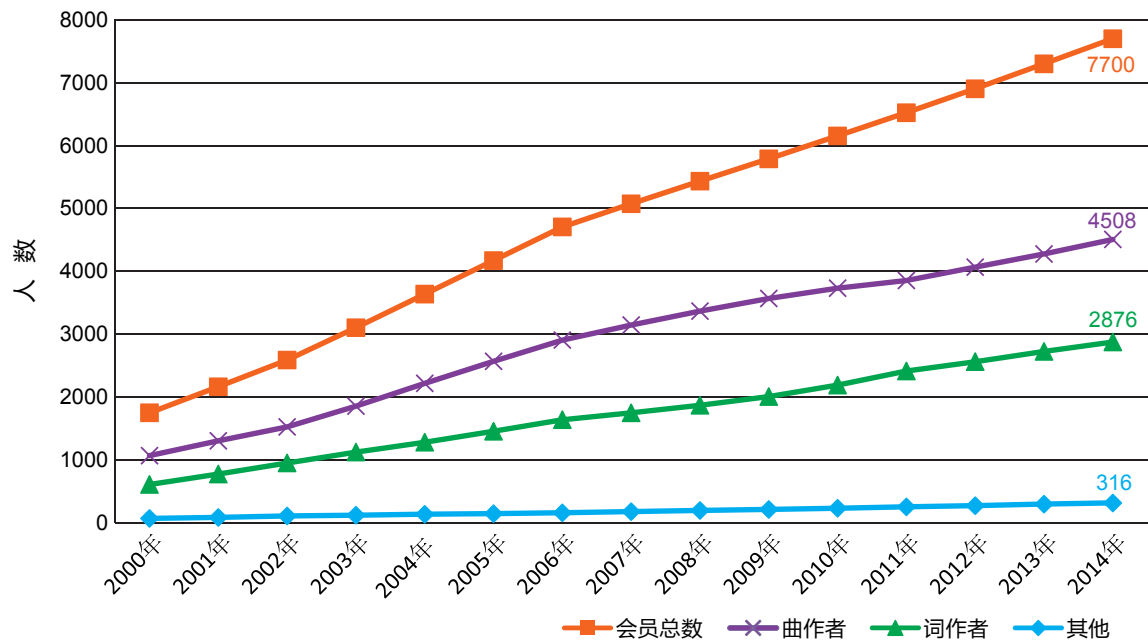
许可收入来源



会员发展情况

Membership development

2014年的会员发展人数为**399**人,其中词作者**150**人、曲作者**231**人、继承人16人、出版公司1家,其他**1**人。截至目前协会会员总人数**7700**人。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 **董冬冬**: 曲作家。1998年开始为中央电视台和北京电视台创作大量晚会音乐,2002年创办d3乐章音乐工作室录音棚,2003年开始为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广告创作音乐。

◆ **陈曦**: 词作家。为多部影视剧创作音乐。

合作作品:

电影:《私人定制》的插曲《时间都去哪儿了》;《奔跑吧兄弟》主题歌

电视剧:《武媚娘传奇》片头曲《千秋》、插曲《敢为天下先》,《二炮手》片尾曲《老婆》、插曲《我在这里》;《我爱男闺蜜》的主题曲《陪你走到底》;《北京爱情故事》的主题曲《爱情爱情》;《咱们结婚吧》的主题曲《终于等到你》及插曲《unleashed》、《为爱相随》和《默认》;《失恋33天》的主题曲《失恋style》和插曲《天使的爱》;《金太郎的幸福生活》的片头曲《好男人的秘密武器》、片尾曲《金太郎爱小米》等。

◆ **刘瀚聪**: 曲作家。创办刘瀚聪音乐工作室,近年来为多部影视剧创作音乐。

◆ **陈琳**: 词作家。为多部影视剧创作音乐。

合作作品:

电视剧《男人帮》的片尾曲《让爱从头》和插曲《回忆》;《老有所依》的主题曲《抱你入怀》;《金牌律师》的主题曲《能不能重来》、片尾曲《我的选择》及插曲《忽然明白了》、《为你》;《青年医生》的插曲《一吻之间》;《好想好想爱上你》的片头曲《Baby see me one more time》、片尾曲《如果有爱就要对我说》及插曲《还不了的情》等。

◆ **谭旋**: 词曲作家,谭旋音乐工作室音乐总监。影视音乐、音频策划人。为影视作品制作主题曲、配乐;为国内主流卫视的10多档栏目担任音乐编辑、制作人。

代表作品:

电影:《遍地狼烟》的主题曲《遍地狼烟》;

电视剧:《宫锁心玉》的主题曲《爱的供养》和片尾曲《见或不见》;《古剑奇谭》片头曲《剑心》;《宫锁

珠帘》的主题曲《佛说》;《何以笙箫默》的主题曲《My Sunshine》;《笑傲江湖》的主题曲《逍遥》等。

◆ **汪苏泷**: 词曲作者,歌手。2012年获音乐先锋榜、东方风云榜等多个最佳新人奖项,2014年与好友徐良成立大象音乐。

代表作品:

歌曲:《慢慢懂》、《万有引力》、《小星星》等。

◆ **徐良**: 词曲作者,歌手,音乐制作人。2012年获“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咪咕汇最畅销金曲奖”与“2012年QQ音乐年度新势力最佳人气歌手”。

代表作品:

歌曲:《七秒钟的记忆》、《坏女孩》、《客官不可以》等。

◆ **左小祖咒**: 词曲作者,摇滚师,当代艺术家,诗人,小说家和电影配乐人。

代表作品:

歌曲:《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乌兰巴托的夜》、《一座城池》等。

◆ **贾国平**: 曲作家,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馆长、作曲系教授并兼任作曲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其创作体裁广泛,涉及室内乐、管弦乐、民族管弦乐以及舞剧与影视音乐。2011年组建北京现代室内乐团。多年来其作品在国内与香港,以及在欧美多个国家被上演与出版,并与著名的中国国家交响乐团、英国“阿迪蒂弦乐四重奏乐团、多伦多新音乐团、德国弗莱堡打击乐团、慕尼黑爱乐乐团以及德意志交响乐团等众多乐团合作。

代表作品:

弦乐作品:《冰与火的幻象》、《第一弦乐四重奏》、《个个影萧疏》、《孤松吟风》、《清调》、《万壑松风》、《颓败线的颤动》等。

◆ **张丽达**: 曲作家,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教授、作曲专业研究生导师。

其创作涉及从交响乐到影视、舞台音乐、电子、媒体音乐等各个领域。注重探索性作曲技法与音乐人文精神的关系,调性和非调性手法并用,在作品中可见其对音乐的激情与深入思考,强调表述的逻辑和对材料的控制。其作品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代表作品:

国乐吹打与管弦乐《抬花轿》、两架筝和大提琴《问渡》、室内乐《线与激情》、交响乐《喜马拉雅交响曲》、《第一小提琴协奏曲〈茫谐〉》、《第二小提琴协奏曲》、清唱剧《木兰辞》以及电影音乐《西洋镜》、《山河旧话》等。

◆ **罗新民**: 曲作家,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教授、作曲博士、硕士生导师。

其创作体裁广泛,包括交响乐、室内乐、重奏、独奏、歌曲及歌曲编配,尤其擅长于管弦乐写作。

代表作品:

小提琴协奏曲《刘三姐》、交响乐《花儿》、歌曲《穆什塔格》等。

◆ **龚晓婷**: 曲作家,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副教授复调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

其创作富含丰厚的文化底蕴,被专家誉为:“新而不怪,美而不俗的新的现代中国音乐的风格”。别具一格的特色,清新淡雅的品位受到广泛的瞩目。其作品曾经在海内外多次获奖。

代表作品:

交响套曲《半城春色》、钢琴套曲《淡彩五帧》、声乐协奏曲《丁香百合》、钢琴协奏曲《中国梦——古都心梦》等。

◆ **田联韬**: 曲作家,民族音乐学家,音乐教育家,中央音乐学院博士生导师、研究员。长期从事少数民族音乐的教学、创作及研究工作。

代表作品:

电影音乐:《孔雀公主》、《火娃》、《第三女神》、《爬满青藤的木屋》;

电视音乐:《红岩》、《非洲纪行》;

舞剧音乐:《凉山巨变》、《阿凡提的故事》;《黄河之水天上来》、《茶花朵朵》、《织毯》、《送粮路上》、《康巴清泉》、《春满草原》、《拖拉机上雪山》、《红云》、《紫荆璀璨耀中华》;

器乐作品:钢琴曲《塔吉克舞曲》、《天山的节日》、小提琴曲《帕米尔随想》、大提琴曲《红河的孩子》、《喜马拉雅随想曲》;

歌曲:《家家户户运粮忙》、《边疆,我可爱的家乡》、《我们为祖国建设边疆》、《格桑拉》、《在这里留下我美丽的梦》等。

◆ **张怀季**: 词曲作家。创作题材多涉及佛教音乐风格。

代表作品:

歌曲:《心是莲花开》等。

◆ **权赫**: 曲作者、歌手。擅长RAP、编曲、制作等。曾与金泽男和金润吉共同组成了“内地音乐第一组合”阿里郎组合。参与创作并演唱了歌曲《兰花指》、《忘记你太难》、《戴着面具的女郎》等代表作品。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Distribution

2014 年共 11 次分配，具体如下：

M132（2013 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

P121（2012 年现场表演使用费分配）

I121（2012 年互联网使用费分配）

P122（2012 年背景音乐使用费分配）

K121（2012 年卡拉 OK 使用费分配）

2012 年机械表演权使用费分配

M141（2014 广播侵权网络侵权复制侵权现场侵权背景音乐年上半年复制权分配）

B131（2013 年百度等互联网音乐使用费分配）

O131（2013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P123（2012 年中央电视台音乐使用费分配）

P124（2012 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许可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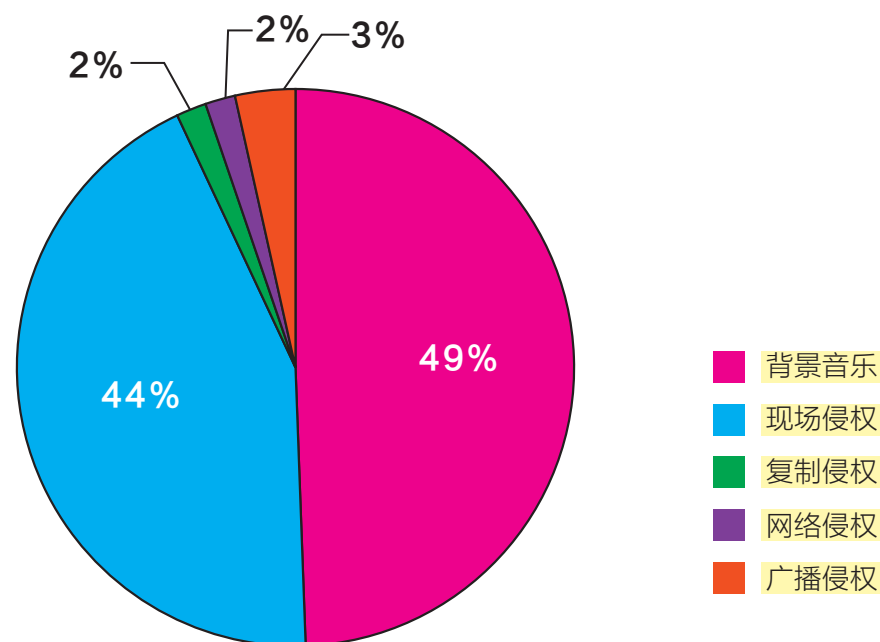
注：因财务报税和银行审批滞后等原因，P124 分配需延迟到 2015 年年初完成。

法律维权信息汇总

Litigation and Cases

2014 年协会共办理维权案件 172 件，分别处于证据保全、待立案、已立案和已结案等不同阶段。

其中背景音乐 85 件、现场侵权 75 件、复制侵权 3 件、网络侵权 3 件、广播侵权 6 件。



广播权 2014 年许可进展情况一览

截至 2014 年底，协会与 30 多家电视台、40 多家广播电台签订了音乐使用付酬协议，同时与更多广播电台、电视台进行联系沟通音乐使用付酬事宜。具体签约及续约情况如下表：

	广播电台	电视台
签约至 2013 年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广播电视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枣庄人民广播电台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湖北广播电视台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安庆市广播电视台 抚州人民广播电台 武汉广播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 宁夏广播电视总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新疆人民广播电台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 红河人民广播电台 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 昆明人民广播电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台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南宁人民广播电台 钦州人民广播电台 商洛人民广播电台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	中央电视台 中国教育电视台 北京电视台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山东广播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广播电视台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安徽广播电视台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河南电视台 湖北广播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青海广播电视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台 南宁电视台
签约至 2012 年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台州广播电视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 大连广播电视台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台州广播电视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 大连广播电视台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签约至 2011 年	广东电视台 广东南方电视台 河北电视台 江西电视台 内蒙古电视台 新疆电视台	广东电视台 广东南方电视台 河北电视台 江西电视台 内蒙古电视台 新疆电视台
签约至 2011 年但未付酬的	陕西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播电视台
签约至 2010 年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赣州人民广播电台 许昌人民广播电台	

工作聚焦

Work Focus

许可亮点——协会与腾讯公司达成网络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合作

2014年09月23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称“协会”）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腾讯”），就解决网络平台上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词曲版权问题达成合作共识，并在北京正式签约。

腾讯公司作为国内互联网行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公司之一，是继百度、酷狗等公司之后又一家通过协会，在集体管理的框架下，通过协会主渠道统一解决网络音乐词曲版权的公司，成为促进版权合作、树立正版形象的示范单位。

对于协会，更是在解决音乐词曲版权的道路上迈进了一大步，有力地梳理了规范混乱的版权

市场，为更多仍在寻求解决版权出路的公司铺平了道路。

为了此次合作，双方人员均也付出大量努力，前后历经将近三年时间，针对各方面问题进行磋商，最终达成了共识，这中间既包含腾讯公司积极解决音乐词曲版权的诚意，更凸显了协会作为连接权利方和使用者之间的纽带作用。

双方合作后，协会将逐步整理统计相关数据资料，保证所有相关权利人的权益。在今后的工作中，协会也将秉承一贯宗旨，服务于广大的权利方和使用者，为国内的版权事业贡献力量。

工作难点——会员税负增加 & 背景音乐市场出现搅局者

1. 国家税务改革实行“营改增”后，不合理地增加了协会会员的税负，造成会员的不满。

协会加入“营改增”后，由之前仅就管理费部分缴纳5%的营业税，变为就著作权使用费总额缴纳6%的增值税。这样，协会会员除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还需另外缴纳6%的增值税，这实际上对协会会员构成了双重征税。此事协会于2014年上半年已上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并通过总局财务司向国家税务总局递交了有关情况的详细说明。据总局财务司最近沟通了解，国家税务总局称还需总体研究，故目前此事还在协调中。

2. 背景音乐市场上，一些唯利是图的音乐服务公司冒称可以提供著作权许可，严重扰乱正常的版权

市场，破坏了协会的声音。

这些音乐服务公司，在提供音乐编排、选曲服务之外，故意混淆视听，向音乐使用者宣称其“拥有海量音乐作品著作权”（实则无权或是假借其他权利误导使用者），搭售所谓“低价许可”或承诺包揽一切版权责任等，诱使商家不再向协会申请办理许可，转而与其签署播放背景音乐的“版权许可协议”，从中受益。事实上这样做不仅不能给予商家任何法律保障，反而会带来经济和商誉方面的双重损失。为改变这一乱象，协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相关工作，向相关使用者解释说明，对严重侵权者取证诉讼，不懈争取，虽有所转变，但成本巨大。目前市场仍存在“拉锯”状态。

协会数字音乐著作权许可业务工作小结

自2001年著作权法修法之后，信息网络传播权成为规范数字音乐著作权的重要权利。鉴于数字音乐的商业经营往往伴随作品海量、更新频率快的表现方式，著作权人、使用者难以直接对接授权许可分配的实际操作，因此2004年国务院出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将信息网络传播权视为集体管理方式的重要权利内容之一。当前网络环境不断升级，多变的数字著作权产业规模也愈趋庞大，肩负着海内外音乐著作权人的期望，协会一直在这一领域努力耕耘至今。在协会对腾讯公司的著作权维权工作获得成功之际，我们将协会对中国数字音乐产业的认知及所做主要工作进行一次小结。

一、中国数字音乐产业的现状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音乐的发展，我国数字音乐产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传统的音乐MP3下载业务到无线增值业务（手机铃声、彩铃），发展到现在的在线播放业务（音乐播放软件听歌），数字音乐的业务类型已变得多样化。目前，国内数字音乐业务大概有三个类型。

第一、无线增值业务。其经营主体主要是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此项业务近年已大幅萎缩。

第二、互联网在线音乐业务。其主要涉及的业务类型为在线下载、在线音乐播放软件、网络音乐电台等。这个领域的经营主体主要以腾讯QQ音乐、百度音乐、虾米音乐、天天动听、多米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网易音乐、豆瓣FM等音乐公司。这些公司的业务近年已占据互联网音乐市场90%以上的规模。

第三、手机终端业务。此即我们通常说的苹果手机和安卓手机终端播放软件。其中手机终端音乐播放软件也是以上述第二个类型的公司为主，其业务规模同样占据本项业务总体的90%。另一类音乐应用软件主要是在线卡拉OK唱歌软件，以唱吧、天籁K歌、K客、K歌达人等。

随着音乐网站运营成本特别是音乐版权成本的提高、无线增值业务的萎缩，众多中小型音乐网站及内容提供公司（SP）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数字音乐市场逐渐形成了三大运营商及腾讯QQ音乐、百度音乐、阿里巴巴（虾米音乐、天天动听）、酷狗音乐、酷我音乐等几大音乐巨头瓜分市场的现状。

二、当前数字音乐产业存在的问题

1. 亟需一个能够实际解决授权问题的著作权许可模式。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数字音乐使用的特点是海量，而数字音乐运营商需要的当然是整体无忧地

解决音乐著作权而非个别解决——这就是解决数字音乐著作权的最现实的问题。这也正是个体著作权人、公司无法取得与音乐运营巨头们对等的谈判地位，而且即便诉讼维权也不能取得良好效果的最主要原因。

2. 数字音乐著作权分散、混乱，权利人各谋利益，未能形成合力。

市场上出现了很多投机取巧的著作权代理公司，他们面对权利人承诺可以获得高收益，面对网络音乐运营商声称拥有各种著作权，且不论真假如何，在一些网络音乐运营巨头眼中，著作权多头的乱象使得词曲权利人成为一盘散沙。

3. 互联网音乐产业尚未形成用户可接受的收费模式，音乐运营商不愿承担过多的著作权成本。

一方面是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锐减，一方面是互联网音乐仍以广告收入为主、市场上用户免费使用的习惯不变，因此互联网公司对音乐著作权、特别是词曲著作权的投入比较谨慎，除了极少数互联网音乐巨头外，多数企业根本不愿意过多的承担著作权成本，进而造成音乐权利人的整体著作权收益偏低。

4. 著作权谈判艰难，往往不得不借助诉讼维权、政府协调等手段。

同一些音乐使用者特别是巨头们谈判合作，周期都比较长，过程也比较艰难。在司法判赔力度普遍不高的现实环境下，诉讼维权更多成为一种让对手坐到谈判桌上的手段，而且即便到了司法诉讼阶段，也会碰到地方保护主义等头痛问题，此时依靠版权政府给予协调也成为当然的选择。

三、协会目前在数字音乐产业的许可思路及具体工作

面对数字音乐产业现状及存在问题，协会认为，只有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优势，才能逐渐消除乱象，让音乐运营巨头们走到规范著作权的道路上来。具体而言，协会的工作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建立了数字音乐词曲著作权“主渠道”的许可合作模式。

2011 年，协会与百度公司从诉讼走向合作，在国家版权局的支持下，共同开创了数字音乐词曲著作权“主渠道”的合作模式。这个模式的重大优势在于，它可以充分发挥集体管理的作用，最大化解决海量作品整体授权难的实际问题。而传统的一对一授权模式因其成本较高而水分过多，时效性和可操作性都太差，且不能带来著作权整体保障，故在现实中遭互联网行业摒弃。要想保护词曲权利人的利益，必须面对现实，另辟道路。协会和百度公司达成的词曲著作权“主渠道”的合作模式，就是在著作权人个体难以行使的权利领域，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整体解决音乐网站所涉及的词曲著作权问题，即：互联网企业把相关音乐作品的词曲著作权使用费交给协会，再由协会具体负责词曲著作权使用费的清算——向著作权人进行分配及转付。此合作模式一举突破了数字音乐产业权利人和使用者难以有效对接，且词曲权利人个体的利益诉求很难受到音乐运营巨头们重视的实际困难。

第二，通过各种努力和尝试践行“主渠道”模式，与一大批数字音乐运营商建立了许可合作关系。具体的运营商有：

1. 无线运营商：

中国移动：华语音乐词曲认领

中国移动：境外音乐词曲认领

中国联通：数字音乐整体认领清算

2. 互联网音乐公司：

百度音乐 腾讯音乐 虾米音乐（杭州缪斯客） 多米音乐（彩云在线）

酷狗音乐 酷我音乐 豆瓣 FM 爱唱数码 上海人人

迅雷 京东 芝兰玉树 豆网

3. APP 客户端

唱吧

天籁 K 歌（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K 歌达人（上海柯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K 客（上海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练歌房（北京镭海易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许可数量和质量上来看，经过长达 5、6 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协会在互联网音乐词曲著作权许可领域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合作企业的规模已经达到了国内数字音乐产业的 90% 以上。从合作实践来看，以上合作企业基本能够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协会支付相应的数字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协会也均按照既定的分配规则向海内外相关权利人进行了分配，对权利人的著作权利益给予了重要保障。

第三，加大维权力度，促使更多音乐运营商合法使用音乐。重点工作有：

1. 合作谈判：

中国电信：2013 年末双方已经开始进入实质性谈判（之前中国电信的业务都是授权 SP 公司进行合作的，随着 2013 年末中国电信成立了电信爱音乐公司，协会就加紧同其谈判著作权的相关问题）。

网易音乐：正在谈判中。

2. 行政投诉：

2013 年以来向国家版权局投诉的侵权企业有一听音乐、天天动听、搜狗音乐等。

3. 诉讼：

协会已针对天天动听音乐公司侵权行为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于上海正式开庭审理。

2015 年工作计划

虽然协会自成立始就是一个靠“法”吃饭的机构，但是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后，社会局面为之一新，当然也为协会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创造了更好的背景和条件。经协会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协会将以此作为契机，2015 年计划以如下六方面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协会各项制度的建设，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力争许可业务稳中有升，有力地推动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全面提升。

一、开好会员代表大会，保证协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

2015 年是协会的换届年，根据国家民政部的最新指导意见，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同意，协会拟于 2015 年换届时召开现场方式的会员代表大会。为此，已对协会《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制定了《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办法》，并已将相关草案报会员大会审议。

协会计划于 2015 年上半年，在总局的指导下，妥善落实换届会议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并于下半年尽早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二、为会员争取税务减负，在大力发展会员的同时，做好会员服务

实行“营改增”后，协会会员的税负有明显不合理的增加，实际出现了双重缴税，引起了相当部分会员的不满。此前协会一直通过总局财务司向税务总局争取政策解决，并将有关进展及时报知协会理事会。目前税务总局仍未给予明确答复。因为此事关系到会员切身利益且较为急迫，协会计划适时提请协会领导层发挥个人影响力，以个人名义请求中央领导给予一定关注，以尽快推动此事解决。

三、进一步规范资料管理和费用分配

资料管理方面。继续补充和完善 DIVA3 中文音乐作品新系统的信息量，提高数据库的实用性。在会员中推广电子登记作品，为会员登记作品提供便捷通道。

分配方面。严格按照协会《分配规则》，制订好分配流程，形成全年分配计划，并提前公示给全体会员。在分配工作中，尽可能做好资料贮备，完善与税务、银行的对接程序，充分提高效率。

四、继续开拓创新许可业务，深化与各方的合作

已经基本确立的成熟许可模式，如行会参与整体解决模式、连锁大客户整体解决模式、重点网络客户扩大合作模式、大型活动版权合作模式等，现在正处于需要深入普及的阶段，行业座谈、以诉促谈等均是主要手段，形成版权合作则是最终目的。

开拓中，协会计划做到既有整体安排也有重点突破。在推动各行业音乐著作权许可同步进行时，重点抓住行业中较有影响力的企业，如商超中的苏宁电器商城、互联网中的天天动听、广播组织中省级和重点市的电台电视台等。此外，上海 DISNEY 乐园也是 2015 年协会许可工作中的重点之一，如合作成功，将对其他主题乐园音乐著作权许可工作起到积极的影响。

五、继续加强对严重侵权行为的打击，稳定并拓展行业许可

2015 年，协会还将继续大力加强在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方面的维权，一方面针对持续侵权者提起诉讼，一方面也考虑向国家著作权管理部门进行行政投诉，希望通过行政调解或行政处罚等方式多手段打击侵权者，切实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维护行业内、版权市场的公平。

六、加强协会内外部的宣传交流工作，扩大各方对集体管理的共识，创造良好的版权氛围

对内，主要是加强与会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官网、会讯、年报、工作简报、短信等方式反映会员关切的内容，以电话、见面、会谈等形式促进与会员的交流，并解决会员的实际问题。

对外，协会计划结合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实践，组织开展国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地区司法机关的沟通、座谈，详细介绍国内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有关情况和协会工作的最新进展，帮助各级司法机关、法官充分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特殊性质及工作特点。

小资料

协会日常办公系统简介

DIVA 系统

DIVA 作为音乐作者与作品版权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处理会员信息、作品资料及版税分配，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中文音乐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2002 年 9 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 MCSC）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简称 CASH）合作并签订协议，共同开发 DIVA 数据库系统。2003 年 3 月，双方完成 DIVA 的研发工作，并开始正式应用。

2004 年，MUST（台湾社团法人中华音乐著作权仲介协会）开始采用 DIVA 系统。从此，两岸三地在音乐版权管理上使用同一计算机系统。DIVA 严格遵循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国际标准——国际权利人信息标准（IPI）和国际音乐作品标准编码（ISWC），是目前全球最庞大、信息资源最丰富、数据处理最便捷的中文音乐作品数据库。

2010 年 MACP（马来西亚协会）的资料也加入到 DIVA 数据库中，目前 DIVA 共登记了音乐作品 600 余万首。

音乐定位及搜索系统（完善中）

在正常情况下，电台、电视台应就著作权相关事宜与协会签订协议，并在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同时提交音乐作品使用报告。音乐作品使用报告是电视台对其音乐作品具体使用情况的客观真实记录，是协会向音乐著作权人进行使用费分配的直接依据。协会在向音乐著作权人进行使用费分配的过程中发现电台、电视台提供的使用报告存在不完整、错误或无法提供等情况。为了更好的开展音乐著作权许可、维权和使用费分配等工作，协会需要更为准确、全面的音乐作品使用报告，音乐定位及搜索系统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建立的。

该系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建立，主要实现两项功能：（1）对重点电视台的电视节目通过机顶盒进行录制，积累 MP4 格式的视频资料。（2）运用相关技术对视频资料进行识别，以确认视频资料中所含音乐作品的情况，如：音乐作品名称、词作者、曲作者、表演者……等版权信息。目前，前一功能已实现并投入应用，但是后一功能还在完善中。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85 个，主要包括：华堂商业有限公司、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菲拉格慕时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29 个，主要包括：SHE 演唱会、艾丽西亚 凯斯演唱会、快乐男声南京演唱会、成龙演唱会、王力宏演唱会、李宗盛演唱会、蔡琴上海演唱会、莫文蔚深圳演唱会等。
- 发放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摄制的电影《白日焰火》、央视春晚《侧躺剧》、电视剧《我心灿烂》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启动 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平台词曲版权费清算工作。
-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胜诉，经法院强制执行，协会收到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款项 23000 元人民币。
- 杭州太平鸟时装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杭州太平鸟时装有限公司向协会支付赔偿款 40000 元人民币。
- 完成 P114（2011 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地方电视台使用费分配）、O121（2012 年海外音乐使用费分配）、M131（2013 年上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三次分配的汇款。
- 参与 CISAC 亚太区总部开幕典礼。
- 参加 CISAC 在京举办的“版权与集体管理”研讨会。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55 个，主要包括：星巴克咖啡、万豪酒店、武汉屈臣氏、香格里拉大酒店、C&A 服装连锁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13 个，主要包括：SUPERJUNIOR 北京演唱会、滚石 2014 上海演唱会、小野丽莎上海演唱会、莎拉布莱曼上海演唱会、孙燕姿广州演唱会、“梦想强音”全国巡回演唱会苏州站等。
- 与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签订音乐著作权许可付酬协议。
- 中央电视台向协会提交 2012 年音乐作品使用清单。
- 发放电影《归来》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2013 年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撰写小组到协会调研。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版权司领导来协会走访调研。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109 个，主要包括：万豪酒店、上海雅映音像制品公司（匡威体育）、津味（上海）餐饮管理公司、乐天超市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20 个，主要包括：布鲁诺 马尔斯上海演唱会、任贤齐演唱会、罗志祥演唱会、杨钰莹广州演唱会、周华健广州歌友会、Avril 全国巡演（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等。
- 发放《申请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的钢琴等级考试用书》中使用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完成第一期 M132（2013 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I121（2012 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费分配），P121（2012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的使用费分配工作。
- 法院受理腾讯 QQ 音乐侵权使用音乐案。
- “亚洲华语乐坛怀旧金曲群星演唱会”侵权案经法院调解结案，主办方将向协会支付人民币 7 万元的著作权使用费。
- 赴中央音乐学院进行版权保护宣讲活动。
- 美国最大私营音乐版权公司 peermusic 高层来我会访问调研。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59 个，主要包括：汉堡王、家乐福、哈根达斯全国连锁店、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佳能（中国）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12 个，主要包括：安德烈上海演唱会、李宗盛南京演唱会、陈绮贞演唱会、我们听家驹的歌一起长大“光辉岁月”音乐会（惠州、深圳、广州、东莞）等。
- 与云南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许可付酬协议。
- 发放电影《胜利》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SHE 2013 世界巡回演唱会广州站”音乐作品表演权侵权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演出主办方协会支付人民币 3.6 万元的著作权使用费。
- 启动 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平台词曲版权费清算(第二批)工作。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39 个，主要包括：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万豪酒店、麦德龙超市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22 个，主要包括：邓紫棋北京演唱会、成龙北京演唱会、Rain 上海演唱会、罗志祥上海演唱会、SHE 演唱会、陈奕迅广州演唱会、“梦响强音”全国巡回演唱会（南宁、成都、汕头、泉州、潮州）等。
- 与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广州人民广播电台、宁夏广播电视总台签订音乐著作权许可付酬协议。
- 发放电影《我的青春蜜友》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完成对海外协会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转付提交工作。
- “当我们一起走过”2013 苏打绿青岛演唱会音乐作品表演权侵权案胜诉，法院一审判决演唱会主办方协会支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及合理费用 8 万元。
- 腾讯公司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开庭。

2014

1-2 月

7 月

3 月

8 月

9-10 月

4 月

11 月

5 月

12 月

6 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52 个，主要包括：成都良木缘咖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25 个，主要包括：陈绮贞北京演唱会、邓紫棋演唱会、王力宏演唱会、曲婉婷广州演唱会、苏打绿演唱会、“梦响强音”全国巡回演唱会（镇江、天津、绵阳、延边、遵义）等。

• 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兰州市广播电视台、吉林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许可付酬协议。

• 与兰州市广播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签订音乐著作权许可付酬协议。

• 发放电影《我的青春蜜友》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完成第二期 K121（2012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2012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P122（2012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使用费分配工作。

• 上海大悦城商场侵权使用背景音乐一案胜诉，法院判决上海大悦城商场所属公司赔偿协会共计人民币 6800 元。

• 向国家版权局就名为《经典流行歌曲专辑 1-4》的音像出版物（DVD）进行行政投诉。

• 赴中央音乐学院举行音乐著作权保护专题讲座。

• 南京青奥组委与协会达成音乐作品使用合作。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53 个，主要包括：特易购商场、欧尚超市、永旺集团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22 个，主要包括：魏晨演唱会、孙燕姿演唱会、SHE 上海演唱会、苏打绿上海演唱会、成龙深圳演唱会、陈明广州演唱会、“梦响强音”全国巡回演唱会（南京、呼伦贝尔、台州、长沙、衢州、榆林、武汉）等。

• 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音乐著作权许可付酬协议。

• 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完成 2013 年续约工作。

• 发放电视剧《离婚律师》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发放电视剧《亲爱的》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中国移动四川无线音乐基地第一批作品关于协会管理的海外音乐版权费认领工作完成。

• 深圳欢乐谷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案开庭。

• “谭咏麟 2011 中国巡回演唱会郑州站”侵权案达成和解，主办方协会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3 万余元。

• 于协会官网公示每月电台、电视台广播许可使用费签约动态。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56 个，主要包括：沃尔玛、百安居、宜家家居、太平鸟服饰、哥伦比亚运动服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38 个，主要包括：李宗盛无锡演唱会、邓紫棋福州演唱会、孙燕姿演唱会、张信哲演唱会、林俊杰南京演唱会、陈奕迅苏州演唱会、蔡琴演唱会等。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有关负责人员与电视版权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来访协会，就广播权付酬问题达成了多项共识。

• 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武汉广播电视台、新疆人民广播电台签订音乐著作权付酬协议。

• 发放电视剧《映山红》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向银行提交关于对 34 家海外协会转付著作权使用费的付款申请，银行方面当月完成对其中 9 家的实际转付工作。

• 于成都第五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获优秀组织奖。

• 与腾讯公司达成网络音乐作品许可使用合作。

•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对“天天动听”网络侵权使用音乐案立案。

• 向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天津电视台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限期解决广播权问题。

• 对厦门电视台正式提起广播权侵权诉讼。

• CASH（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派员走访协会协助解决 DIVA3 数据库升级问题。

• 韩国司法研究和教育院学者到访协会调研。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19 个，主要包括：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华侨银行、盘古氏国际大酒店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14 个，主要包括：张信哲演唱会、林俊杰南京演唱会、陈奕迅苏州演唱会、邓紫棋武汉演唱会、蔡琴演唱会等。

• 协助解决中央电视台《星光大道十周年颁奖盛典》中使用音乐作品时出现的署名错误问题。

• 完成对《2015 年湖南卫视海外春节晚会》使用音乐作品的权利查询工作。

• 发放电影《一路惊喜》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对 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的“铃音盒”产品词曲版权费开始第一批版权费分配。

• 上海达芙妮背景音乐侵权案经法院一审判决，达芙妮公司两家加盟店的经营者分别向协会赔偿涉案歌曲每首人民币 3000 元。

• 完成 2013 年中央电视台影视剧资料录入工作。

• 参加第三届中美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 协会终身名誉主席王立平、原副主席沈仁干获“中国版权事业终生成就者”奖。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 76 个，主要包括：百盛商场、宜家家居、中国航空集团、上海班尼路服饰，喜来登酒店、千叶珠宝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 61 个，主要包括：EXO 全国巡回演唱会、苏打绿上海演唱会、邓紫棋上海演唱会、张杰广州、南京演唱会等。

• 协助湖南卫视完成 2015 湖南卫视春晚 T-ara 韩版《小苹果》权利查询工作。

• 发放电影《狼图腾》音乐制作涉及的著作权许可。

• 完成第三期 M141（2014 年上半年复制权分配）、B131（2013 年百度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O131（2013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P123（2012 年中央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著作权使用费分配工作。

• 进行 2014 年通讯会员大会。

• 完成 2013 年中央电视台影视剧资料录入工作。

14

15

◎ 诉讼进展 Progress lawsuit

协会展开广播权诉讼攻势

2014 年中，协会陆续向全国七家涉嫌侵权的电视台发送了律师函。

2014 年下半年，协会又对谈判效果不理想的四家地方电台、电视台的侵权行为及时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协会以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为由将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 月 12 日，协会同样以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为由将济南人民广播电台诉至济南市历下区法院。

自此，协会展开了 2015 年针对广播权侵权行为的强劲诉讼攻势。

背景介绍

音乐作品广播权是音乐词曲作者的最重要的权益之一，无论是法律层面还是实践层面均应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护。

为解决我国电台、电视台长期大量使用国内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我国 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 2009 年国务院出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付酬办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在使用音乐作品时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

报酬，并可通过与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商解决整体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律问题。

实践中，中央电视台率先于 2010 年同我会达成音乐使用付酬协议，开启了广播组织音乐付酬的历史元年。此后，在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所属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的牵头推动下，我会与广播电视行业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依照《付酬办法》的精神，共同确立了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整体的音乐许可付酬模式，并且陆续与 30 余家电视台、40 余家广播电台签订了音乐使用付酬协议。

但是，《付酬办法》出台五年来，仍有部分广播组织游离于合法合规使用音乐作品的授权体系之外，持续侵犯国内外音乐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损害广播行业尊重版权、守法经营的良好形象，破坏版权市场的公平秩序。因此，在与部分广播组织久商无果的情况下，协会一方面积极倡导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行业解决模式整体解决广播组织音乐作品合法使用问题，一方面针对严重侵权的广播组织，坚决采取行政投诉、法律诉讼等手段，严厉地打击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的行为，以期有力地维护版权市场的公平秩序。

达芙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侵犯音乐表演权案

文：田 宏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协会诉达芙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在上海的两家加盟店侵犯音乐表演权案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协

会的维权主张再次得到司法机关的有力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协会与台湾地区同类组织签订的《相互代表合同》，协会有权管理涉案

歌曲的公开表演权，两案中达芙妮公司的两家加盟店未经许可、不交纳使用费却公开播放涉案歌曲的行为构成侵权。法院根据案情，结合涉案歌曲的知名度、被告侵权情节等因素，判令达芙妮公司的两

家加盟店的经营者分别赔偿协会每首歌曲 3000 元人民币，同时承担了协会为两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协会上海大悦城背景音乐侵权案胜诉

2014 年 7 月，协会诉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侵害作品著作权之表演权纠纷案终于尘埃落定，杨浦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判决：大悦城在其所属商场内，未经协会的许可，对外公开播放背景音乐，侵犯了有关音乐作品的表演权，应就涉案的 2 首音乐作品承担总计 6800 元人民币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承担部分诉讼费。

本案中，位于西藏北路的大悦城商场为提升其购物环境的品质，在商场内持续播放旋律优美的背景音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海大悦城称其已与某音乐服务公司签署《版权音乐授权使用合约书》，并取得该公司提供的音乐著作权许可。但是，

法院经审理认定：1. 大悦城商场是播放背景音乐的法律责任主体，而协会是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管理者；2. 某音乐服务公司不是所涉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所谓的授权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对抗协会的主张。

时下有一些音乐服务公司利用部分经营者对著作权法似懂非懂的情形，混淆视听，在正常提供音乐内容之外，又向商家们宣称其“拥有海量音乐作品著作权”等等，搭售所谓“低价许可”，诱使商家签署播放背景音乐的“版权许可协议”，事实上不仅不能给予商家任何法律保障，反而给商家带来了经济和商誉方面的双重损失。

◎ 其他诉讼进展

• 行政投诉音像出版物案

2014 年 7 月，协会发现一套名为《经典流行歌曲专辑 1-4》的音像出版物（DVD）在未经音乐著作权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以影音合成复制的方式公然侵权使用了大量具有知名度的音乐作品并予以出版发行。经核查，该音像出版物（DVD）系南京出版传媒集团、南京音像出版社出版，标明版权所有者为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这一恶劣行为严重侵害了众多音乐作者的合法权益，协会已具文向国家版权局予以行政投诉。

• “谭咏麟 2011 中国巡回演唱会郑州

站”侵权案

“谭咏麟 2011 中国巡回演唱会郑州站”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被协会诉至河南郑州中级人民法院。经过法院的审理与双方的和谈，2014 年 12 月，双方以被告向协会支付 3 万余元许可使用费达成和解协议。

• “天天动听”网络侵权使用音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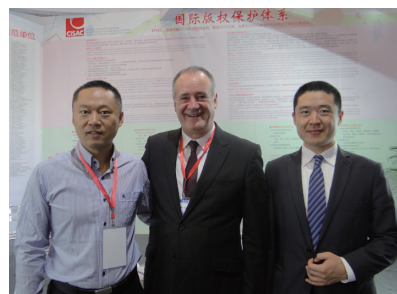
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征得许可擅自在其网站“天天动听”上提供协会管理的歌曲，协会发函交涉无果后选取该网站上部分歌曲进行公证，于 2014 年 9 月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现正审理中。

协会荣获第五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优秀组织奖

文：朱栋梁

2014年9月17日-19日，为期三天的第五届国际版权博览会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2、3号展馆举行。本届博览会旨在展示版权业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激发版权创造能力，提高版权管理和保护能力，推进版权资源的交流合作，促进文化产品的知识产权化和产业化，为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协会受邀参展，在2号展馆向业界人士介绍近年来协会在音乐版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成果，展示优秀的会员作品。

在博览会举办期间，成都地区的会员得到协会参展的消息热情高涨，纷纷冒雨前来参观、互动。协会工作人员在展位专门开辟了会员接待区，组织安排了多场会员座谈会，耐心细致地解答了会员提出的有关法律咨询、



CISAC 亚太委员会主席斯科特·莫里斯先生（中）到协会展位参观

作品登记、版税分配等问题，并在现场为部分音乐创作者办理了入会签约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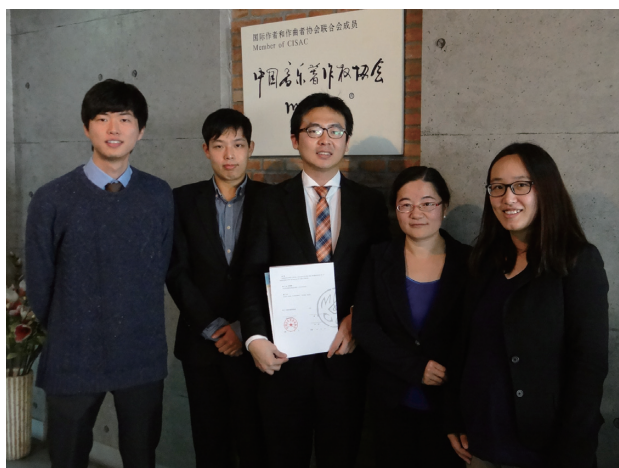
在9月19日的闭幕颁奖仪式上，协会被第五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会员来访交流

韩国司法研究和教育院学生到访协会

文：张群



2014年10月14日上午，韩国司法研究和教育院（Judicial Research & Training Institute）的司法实习生全龙禹等一行三人到访协会。协会法务部副主任樊煜、法务部康乃馨接待了来访的韩国客人。樊煜副主任向来访人员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涵盖了协会部门设立、部门职能、会员、许可收费和分配模式、和外国协会联系、中国著作权相关法律、协会主要案件等问题，同时也就协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详尽的介绍。

协会参加中国网络正版音乐促进联盟成立大会

1月29日下午，中国网络正版音乐促进联盟（下称“联盟”）正式在京成立。联盟是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行业组织，也是一个开放性的平台，首批参与成员包括福茂唱片、SONY/ATV 音乐版权公司、腾讯公司、酷狗公司、酷我公司等近30家国内知名机构和音乐从业人士。协会作为发起单位之一参加了成立大会。

联盟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海内外知名唱片公司、国内领先音乐平台和音乐领域其他相关组织、音乐人等自愿组成。联盟致力于积极推动中国网络音乐版权产业发展，维护版权和相关权益人的合法

权益，共商中国网络音乐版权保护方案，促进音乐行业的健康发展。

成立大会上，联盟发布了《中国网络正版音乐促进联盟反盗版宣言》和《中国网络正版音乐促进联盟自律公约》，对公约成员提出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提出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自查制度，树立良好的行业版权规范，同时积极运用法律等手段抵制盗版、打击侵权行为。

成立大会上，国家版权管理部门、音乐产业的代表均出席并讲话，协会副总干事刘平、协会常务理事及著名词曲作家李海鹰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刘平副总干事参加第三届中美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2014年11月24日，汇集中美知识产权学术界知名专家学者的第三届中美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在美国洛杉矶成功举办。协会副总干事刘平作为主讲嘉宾受邀参加此次会议。刘平副总干事在论坛上作了题为“数字环境下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的主题发言，该发言向与会的中美知识产权界专家学者介绍了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特别是本协会在应对作品数字化应用挑战中对于保护广大原创作者的著作权权益所取得的最新进展和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刘平副总干事还同与会的中美知识产权界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进行了专业交流。相信通过此次专业会议可以使中美双方的学术界和实务界进一步了解各自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水平。



本次论坛是由美国加州伯克利法学院、洛杉矶 Loyola 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共同组织举办。

协会组织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司法 经验交流座谈会

文：张 群

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有关著作权方面争议的案件也急剧增多。虽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早已是国际上普遍实行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但由于我国引进此项制度相对较晚，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仍需社会各方尤其是司法实务界的积极参与。因此，1月28日，由协会牵头，与我国目前已成立的音像、文字、摄影、电影等四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北京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和各基层人民法院的代表，于北京诺富特和平宾馆共同召开“著作权集体管

理司法经验交流座谈会”。本次座谈会的主旨意在就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实际工作情况、特别是司法实践作深入交流，并就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和困扰进行座谈、研讨。

在上午的会议中，协会副总干事刘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张雪松分别为会议致了开幕词。随后，五家集体管理组织分别围绕会员发展、许可收费、费用分配、法律维权等重点工作各自作了情况介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谢甄珂法官对于集体管理组织在北京地区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整体介绍；北京市东城区

法院的樊雪法官就涉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案件新发展及赔偿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下午的讨论环节中，与会代表重点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包括集体管理组织收费标准与判赔结果的关系问题、集体管理组织诉讼中的证据问题、侵权之诉中的责任认定问题以及涉及法定许可诉讼中的问题等展开了激烈和深入的探讨。

通过本次座谈会议，有效增进了北京地区法院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深入了解，也可以帮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打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 张雪松
致开幕词



协会副总干事 刘平 致开幕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谢甄珂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法官 樊雪



协会副总干事 杨东锴 发言



协会法务部副主任 樊煜 发言

会员动态

协会终身名誉主席王立平获“中国版权事业 终生成就者”奖

11月15日，由中国版权协会主办的“第七届中国版权年会”在北京举行。本届年会包括2014年度评选颁奖和年会论坛等内容。年会论坛主题为“跨界、融合、创新、共赢——大数据时代的文化与版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副局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等出席大会。会上，王立平（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终身名誉主席）、沈仁干（国家版权局原副局长）获得“中国版权事业终生成就者”荣誉称号。

王立平 获奖理由：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著名词曲作者，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倡导者、先行者。投身著作权保护事业三十年，积极参

与并推动了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及完善，领导创建了中国最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并长期担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他坚持原则，无私奉献，倾其心血致力于中国音乐的著作权保护事业，开创了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新局面。他在创作了众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音乐作品的同时，也为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六届“上海文学艺术奖”评选揭晓 吕其明 获终身成就奖

备受瞩目的第六届“上海文学艺术奖”在经过近两个月认真细致的评选工作后，于12月10日正式揭晓。其中，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著名作曲家吕其明荣获“终身成就奖”。此次共评选出对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等五个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物共12人。

其他获奖的人员有：方增先、陈佩秋、尚长荣、贺友直、草婴、徐中玉、徐玉兰、钱谷融、秦怡、舒巧、焦晃。

吕其明简介：

作曲家，1930年出生。曾任上海音乐家协会

副主席、上海文联副主席、中国电影音乐学会副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第四、五届理事。

他先后为60多部电影、200多部（集）电视剧作曲，代表作

品有《城南旧事》等。同时还创作了二十世纪世界华人音乐经典中的管弦乐序曲《红旗颂》、弦乐合奏《龙华祭》等十余部大、中型器乐作品。



《2014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概要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指导下，由中国传媒大学和国家音乐产业促进工作委员会联合承办的 2014（北京）音乐产业高端论坛发布了我国首次音乐产业年度报告——《2014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达到 2716.56 亿元，已成为拉动文化产业发展的重

要引擎。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的背景下，中国音乐产业正在走出由实体唱片为主的传统模式向以网络音乐为主的数字模式转变的关键期，逐步形成了以音乐内容创作和音乐版权经纪为双核驱动，以跨终端、跨媒体的平台为售卖渠道，以最终用户体验度为市场导向的新型文化经济业态。转型、融合、集约、创新，共同构成了 2013 年中国音乐产业的发展主题。

以下为《报告》的 13 项分类主要内容。

1. 实体唱片行业

2013 年中国内地实体唱片市场规模约 6.5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约 9.5%。虽然 2013 年整个唱片市场销售量呈下滑趋势，但总营收仍有小幅增加。“线上销售唱片模式的兴起，实体唱片市场零售价的逐步提高以及独立唱片成为实体唱片的重要组成部分”等成为实体唱片行业的新生现象。

2. 音乐演出行业

2013 年中国音乐演出产业规模达 140 亿元，其中票房收入 43.6 亿元，演出总场次 1.65 万次。虽然较 2012 年有小幅下降，但总体来看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3. 音乐版权经纪和管理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登记作品约 31 万首，年许可收入破亿，总额约为人

民币 1.12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2.13%，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013 年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向 KTV 商家收取版权许可费的门店数约 5000 家，收入总额大约 1.42 亿元。两家主要的音乐版权经纪和管理机构的年收入总规模仅为 2.54 亿元，其实际收益与其应得收益相差悬殊，加强音乐版权保护和经纪管理还任重道远。

4. 数字音乐行业

2013 年中国数字音乐市场规模达到 440.7 亿元人民币。其中无线音乐市场规模达 397.1 亿元，在线音乐市场规模达 43.6 亿元。2013 年数字音乐用户数量达到 4.53 亿人以上，规模以上提供音乐产品或音乐服务内容

的企业数量达到 695 家。数字音乐的传播、消费、体验模式日新月异，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5. 音乐图书出版

2013 年图书市场总码洋约为 500 亿，其中音乐图书出版在整个图书市场中的占有率为 1%，约为 7 亿元，环比增长 16.67%。2013 年全国涉及音乐图书出版的出版社共 365 家。随着音乐图书数字出版的兴起以及音乐图书市场细分的日趋明显，音乐图书出版行业整体正处于稳步上升期。

6. 乐器行业

2013 年全国乐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计 217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 280.93 亿元，同比增长 6.84%；全年利润总额 15.90 亿元，同比增长 13.34%；多项指标均好于 2012 年同期。

7. 专业音响行业

2013 年在音乐制作、演出中使用的专业音响设备产值达 375.9 亿元。占音响行业总产值的

15.65%。其中民用声音重放设备产值由于缺乏有效的统计途径，暂未涉及。2013 年我国音响行业总体产值同比下降 1.0%；但由于近年来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的持续热销，有源音箱产品、耳机和无线耳机产品的产量和产值都有较大增长。音响行业整体基本呈现低速发展的态势。

8. 音乐教育培训行业

2013 年中国音乐教育培训行业的总产值约为 577 亿元。其中，艺术高考培训行业的产值约为 77 亿元，社会音乐考级培训的产值约为 467 亿元，其他行业如短期培训和民营音乐类学校产值合起来约为 33 亿元。艺术高考音乐培训和社会音乐考级培训成为音乐教育培训产业产值的主要来源。音乐教育培训行业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9. 广播电视音乐行业

2013 年全国各级主要的广播频率共计 1203 个。其中音乐类广播频率约有 71 个，数量逐年递增。2013 年音乐广播至少为广播广告市场贡献了 10% 以上的份额，约 14 亿元。

2013 年全国省市区级以上电视频道总数量约为 900 多个，拥有音乐类节目的频道总数约为 42 个，电视音乐类节目的总数则达到 104 个。音乐节目总体冠名收入已达 20 亿元以上。“中国好声音”等热播电视音乐节目除传统广告收入外，还得通过线下演出、电影票房、签约艺人代言等方式获得收益。依托电视节目衍生的音乐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0. 卡拉 OK 市场

卡拉 OK 是中国大陆乃至东亚地区大众喜闻乐见的一种娱乐方式，卡拉 OK 市场以包含消费者参与、体验、娱乐、社交等元素的音乐产品和服务需求为核心，带动商业地产、餐饮、娱乐等其它消费，形成巨大的商业市场。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 KTV 总体数量多达 2 万家，卡拉 OK 行业

总产值约为 852 亿元。另外截至 2013 年底，在线 KTV 等在线演艺收入也达到 36.7 亿元。

11. 音乐评奖与排行榜

2013 年有全国性影响的音乐评奖共 38 项。音乐排行榜则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对流行音乐作品的传播进行数据综合统计，将统计结果暨排行信息以榜单形式进行发布的传媒产品。2013 年，有全国性影响力的电台、电视、网络等各类音乐排行榜共计 13 个。音乐评奖与排行榜通过影响大众的认知度与认可度，间接引导大众音乐消费；在音乐产业的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信息监控和反馈作用。

12. 国家音乐产业基地

2009 年 7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后，上海、广东、北京和成都的国家级音乐产业基地相继被批准。2013 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总资产已达 82.43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增长了 184.2%。其主营收入达到 11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增长了 75.3%。另外，截止 2013 年底，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入驻企业总量已达 2318 个。通过“集聚”效应，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在中国音乐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3. 音乐对外交流

2013 年音像、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累计进口 28.51 万盒（张），总金额约为 2 亿美元；累计出口 12.12 万盒（张），总金额约为 2300 万美元。2013 年全国共引进版权 18167 种；2013 年共输出版权 10401 种。在乐器进出口贸易量方面名列世界前茅；对外音乐演出交流频率迅速增长；音乐类出版物的海外发行仍然处于薄弱地位，但随着数字技术不断发展，中国音乐海外发行有了更多的渠道和选择。

瑞士继续致力于修订在线版权规则

转自：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4-08-08 编译自知识产权观察

瑞士正在考虑其版权法的“现代化”，让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与义务适应互联网的各种“现实”情况。国家许多有关私人使用下载材料的例外似乎会在修改提案中继续保留，而网络服务提供商或许会对此感到吃不消。

该法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一个致力于考虑合理修改的工作组于2013年12月给出了其建议，今年6月，瑞士政府呼吁将在2015年底前起草一项法案。

特别是，工作组建议在版权侵权的情况下，删除禁令可以适用于网络服务提供商，这是前所未有的。

其他建议考虑了增加集体权利管理组织的透明度，和开发所下载的在线内容的合法资源。

🔗 瑞士的私人使用

现有的瑞士版权法——《版权与相关权联邦法案》(CopA)的第五章(版权例外)第19条(私人使用)列明了许多已发表作品可被用于私人使用的情况。该条款确定了私人使用的定义。

第19条规定“对一部作品的任何个人使用或在彼此之间密切联系的诸如亲戚或朋友等圈子里使用的，”都被认定为私人使用。

“一名老师及其班级出于教育目的对一部作品的任何使用”和“在企业、公共行政部门、机构、委员会和类似机构复制一部作品作为内部信息和文件”也被认为是私人使用。

第19条还确定了在私人范围以外不被允许的行为，例如“全部或大部分复制一部可以获得商业利益的作品”和“对乐谱的复制”。第19条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

据一名瑞士官员称，CopA的版权例外允许互联网用户合法下载任何内容供私人使用，而无论这一下载的来源是什么。该官员称，在这个问题上，瑞士的立法者认为，互联网用户无法确认该下载资源是否合法。

该官员称，任何人可以下载一部影片或一张唱片并在私人范围内将之与其家人分享。然而，下载的电影或唱片不能在互联网上公开——例如通过一个社交媒体平台——或者出于商业目的将其传送给第三人。

据该名官员称，根据CopA，下载或许是可被允许的，而向互联网上传一部作品，使公众获得该作品则不被允许，即使这部作品是用户购买的，也就是禁止点对点的活动。

现有的2008年立法修订了先前1992年的立法，92年的立法已经包括了私人使用的例外。2008年的修正案旨在使瑞士法律符合两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瑞士1997年签署了这两个条约，并于2008年3月批准。

WCT第10条规定的例外与限制解决了所谓的三步检测法，指出“缔约各方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依本条约授予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

这一条款最初来自《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WPPT也有同样的规定。

据这位瑞士官员说，对CopA的修订包括，例如，引入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和在特定情况

下对作品临时复制的例外。这涉及到用户在浏览互联网时为了便利浏览而存储在电脑高速缓冲存储器的内容副本，而用户并没有控制那些临时副本。

🔗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义务

这位官员称，现有的瑞士立法没有规定准许法庭要求网络服务商禁止用户访问网络的条款。

据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称，版权工作组(AGUR12)在2013年12月公布了其最终报告。媒体发布的消息称，在工作组中，艺术家和制作人、经济界、用户和消费者的代表们“认真讨论了一年多，提出了许多针对数字时代版权的评论。”

版权工作组“提出了五个主要领域的一揽子措施：为消费者改善信息；扩大进而增加合法提供者的吸引力；简化打击盗版措施；增加集体权利管理组织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使版权的限制与例外适应现有发展。”

工作组发现，“有关盗版，艺术家与制作人最关注的是商业运作盗版网站的公司。这些网站与合法提供者进行不公平竞争，并通过位置或技术隐蔽的明智选择而避免被抓。”

根据发布的新闻稿，涉及互联网协议和域名体系拦截时，“版权工作组提出，在严重的情况下，位于瑞士的网络访问提供商被要求根据当局的命令通过IP和DNS拦截禁止用户访问载有明显非法内容源的门户网站。”它还指出**版权工作组“不赞同起诉网络用户，”而“从互联网下载应当仍被允许；然而，未经授权上传将仍是非法的。”**

一份版权工作组建议的非官方翻译指出“从非法来源下载，正如根据流行的说法并依据现有法律，应当仍是合法的。”据一些观察家称，尽管瑞士体系不同，但并没有对市场不利。

据IPI称，6月6日，“联邦委员会处理了版权工作组的建议，并要求联邦司法与警政部

(FDJP)在2015年末前准备好一份文本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

🔗 瑞士在美国特别 301 报告的监督之下

另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其《2014年特别301报告》中称它“继续对瑞士在线版权保护体系与执法表示严重关切。”它鼓励瑞士“通过采取确保权利所有者可以保护自己权利的举措来证明其保护版权和打击在线盗版的承诺。”

该报告进一步称USTR“对版权工作组2013年12月报告中的许多方面表示欢迎，并敦促瑞士政府尽快采取措施妥善和有效地解决瑞士的版权盗版问题。”

它总结称：“美国希望与瑞士官方共同致力于推进这一优先问题的合作。”

🔗 欧盟法院： 网络服务提供商可以被要求关闭网络

同时，在瑞士周边，欧盟似乎对网络服务提供商更为严格。

2001年有关统一信息社会中版权与相关权方面的2001/29/EC指令第8条(制裁与救济)(3)规定“成员国应确保权利所有人可以采取禁令禁止中间服务商的服务被第三方用于侵犯版权和相关权。”

2014年3月，在UPC Telekabel Wien GmbH诉Film Verleih GmbH和WegaFilmproduktionsgesellschaftmbH的案件中，欧盟法院(CJEU)裁决一个网络服务提供商可能会被要求禁止其用户访问一个侵犯版权的网站。据CJEU的新闻稿称，该法院认定一个允许其用户访问第三方公开发布在互联网上的受保护的内容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是一个中间服务商，其服务被用于侵犯版权。

北上广三地知识产权法院成立

2014 年 8 月 3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同年 10 月 27 日，最高法公布《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对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案件管辖范围、跨区域管辖的案件类型、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范围等重要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2014 年 11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机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职责为集中管辖原由北京市各个中级人民

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其中主审法官均从北京三级法院经验丰富的优秀知识产权法官中遴选产生，平均年龄 40.2 岁，91% 均为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年限平均为 10 年，近五年人均承办案件数为 438.5 件，知识产权审判经验和审判能力突出。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拟挂牌成立并正式对外办公。12 月 28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挂牌成立。至此，我国首批设立的 3 家知识产权法院均已挂牌成立。

中欧著作权集体管理研讨会在京召开

11 月 26 日至 27 日，欧盟和中国国家版权局在京联合举办中欧版权集体管理研讨会，共同分享中欧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经验，探讨新技术条件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实现途径、制度建设、权利管理、国际合作等问题。

研讨会上，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介绍，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著作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著作权集体

管理和保护水平的重要标志。它有效解决了法律赋予权利人权利，但权利人个人难以实现权利的难题，在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促进作品的广泛传播、增进国际间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了解，欧盟与中国国家版权局从 1996 年起开展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该项目对中国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制度和集体管理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仅音乐产业每年损失达 7 亿美元 俄罗斯加强打击网络盗版

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14 日通过了网络反盗版法修正案，进一步巩固网络作品著作权人权益。

这次通过的修正案为针对俄罗斯网络反盗版法的第二次修正案，预计将于明年生效。修正案进一步加强了对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其中一项重要修正内容是，**当同一著作权人因侵权起诉同一网站累计两次胜诉后，该网站将被永久屏蔽。**

目前俄罗斯网络盗版侵权问题严重。根据该

国官方数据，仅音乐产业每年因网络盗版造成的损失就达 7 亿美元。

俄罗斯网络反盗版法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拥有者在发现自己的视频、电影和电视节目在网上被盗用时，可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有权采取措施屏蔽争议资源。2014 年 6 月俄国家杜马通过网络反盗版法第一次修正案，扩大受保护的作品的范围，将书籍、音乐、软件等也纳入其中。

来源：新华网 2014-11-15

国外如何有效管理和运营版权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4-09-17 作者：方圆

国外版权产业有哪些发展新趋势？其他国家是如何通过立法和执法，对版权产业进行保护的？在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国际版权论坛上，来自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版权管理部门的代表进行了经验分享。

❶ 集体管理制度可为权利人争取更多利益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APRA）国际部主任斯科特·莫里斯认为，作者是版权的第一拥有人，但很多情况下，作者并不方便对版权进行大批量的管理，这时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便可以充分体现出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就是这样一个对版权进行集体管理的国际机构。在国际层面，CISAC 代表了 230 多个集体管理组织，这些组织分布在 115 个国家中，执行对等代表协议。有些终端使用者，例如广播、电视台等，如果要使用一系列不同的音乐，就可以借助 CISAC 这个渠道来获得权利。

当前，为迎接数字时代的新挑战，为了更好的管理作品，CISAC 通过建立共同信息系统，将 73 家基础团体的 4000 万部作品纳入其中，数以百万计的作者和创作者信息记录在案。CISAC 通过管理这些动态数据，可以及时掌握作品的使用情况，并为权利人支付使用费。

最近，CISAC 还为它的会员们增加了“二次获酬权”，也就是说，艺术家的作品出售一次之后，再次销售时，原作者可以再获得一份收入。这对于一些少数民族艺术家来说可谓“福音”，因为他们的作品在第一次出售时往往价格低廉，而当作品通过画廊等出售到其他地区时很有可能价值倍增。这时，如果其出售渠道是通过 CISAC 的国

际网络，那么这些艺术家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得二次售卖所获得的报酬。

❷ 立法执法与管理是版权制度基石

“版权其实是一系列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结合，只要是保护创意行业的制度都要有 3 个方面：第一是立法，第二是对版权进行管理，第三是政策的执行。这 3 个支柱将是每个版权制度的基石。”印度商业和产业部产业政策和促进司司长古蒂巴达·拉马劳·拉哈文德这样阐述他对于版权制度的理解。

据他介绍，印度的创意产业正蓬勃发展，包括出版、录音、电影、软件、广播在内的创意产业，不仅能够促进经济发展，而且能够促进社会和文化发展。版权是财产性权利和无形资产，它有不同的传播方式，带来的经济收益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音乐，本身是受保护的作品，既要保证权利人获利，又要让优秀的作品尽可能广泛传播，还要制止权利的滥用。“为此，我们通过权利的例外和豁免——比如允许教育科研机构免费使用音乐作品，实现作品保护与使用之间的平衡。”

同时身兼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和澳大利亚机械版权所有者保护协会会长职位的斯科特·莫里斯表示，澳大利亚政府最近通过检查署推出了一个关于网络侵权的讨论稿，并在全国公开征求意见。这个征求意见稿主要研究的问题是如何能够让权利人和网络服务提供商更好地合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搜索引擎在什么情况下能够排除侵权责任。如今，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和权利人组织都正在配合政府以及电子通信行业尽量减少网络盗版的损失，使得正版音乐服务提供商能够拥有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获得商业上的成功。

会员服务

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2014 年度会员部在电影、电视剧授权方面，共就 180 首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向 318 名会员征询授权意见，拟定并寄收授权书共计 89 封，已完成 50 首作品的授权工作。在广告授权方面，共就 31 首广告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向 32 名会员征询授权意见，拟定并寄收授权书共计 2 封，已顺利完成 2 首作品的授权工作，部分作品仍在协商交涉中。

为会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

2014 年协会继续开展为残疾、孤老和烈属会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服务。在收到会员张丕基、薛范、陈建国、王立东的减税申请之后，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及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认真、及时地为他们组织了减免税的申报材料，并由财务部提报北京市东城区税务部门审批，其中张丕基、薛范、陈建国的申请已经成功获批。

受理会员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作品的举报信息

随着广播权收费工作的不断开展，广大会员对于广播电台电视台中使用其音乐的情况比以往更加关注，并时常来函来电反映有关情况。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维护其合法权益，协会多部门共同确立了广播权使用情况的举报和受理机制。2014 年度，协会共受理会员举报信息 28 件，涉及词曲作者 56 人 / 次，涵盖等 7 个电视台，包括广告、影视剧、综艺节目和音乐会等多种使用类型。经过详细的资料补充和登记整理，将其中 26 件转交分配部门备案，在分配时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另有 2 件作为侵权投诉与使用者进行交涉。

CASH（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派员走访协会协助解决 DIVA3 数据库升级问题

10 月中旬，协会邀请香港 CASH 技术开发部工作人员来访协会，对于 DIVA3 数据库升级后在试运行工作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做出技术解答和操作指导。经过三天的技术交流，在 CASH 工作人员的耐心帮助下，协会在作品录入及分配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大部分问题均得到了妥善的解决，对于协会提出的系统功能调整的建议，CASH 的技术研发人员也都仔细记录下来，并表示回香港后将进一步研究并及时做出改进。

受理会员侵权投诉

“协会 2014 年共受理会员投诉 29 起，共追回著作权使用费 105700 元，其中：会员许镜清投诉浙江省杭州市宋城景区在有关节目演出中侵权使用其作曲的《猪八戒背媳妇》一案，经过协会多次交涉，终于成功为其追回相应著作权使用费；会员李容功（作曲家刘炽继承人之一）投诉电视剧《老有所依》侵权使用歌曲《我的祖国》一案，经过近 1 个月交涉，协会成功为词曲著作权人追回著作权使用费；会员瞿琮投诉电影《北京爱情故事》侵权使用了由其作词、郑秋枫作曲的歌曲《蓝精灵之歌》，经过协会与使用者多次沟通与协商，最终为会员追回相应著作权使用费，同时将制片方的道歉信转交会员。”

2013 年度百度音乐使用费分配清单核查

协会近期进行的百度音乐 2013 年度使用费分配清单中，有 2 万余首作品的署名及版权信息缺失。为了确保使用费分配更加准确，在协会公示信息前，资料部于再次对这部分作品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和识别，通过分析判断找出遗漏的信息资料，为准确分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完成 2013 年中央电视台影视剧资料录入工作

2013 年中央电视台音乐作品使用费分配工作涉及电视剧 127 部，会员影视作品共计 1000 集。为了确保会员作品分配顺利进行，资料部继续采用短信、电话通知及邮件相结合形式联系相关会员，由专人对会员进行详细的问询、资料核实及影视作品登记和录入工作。已完成的主要作品有：赵季平老师创作相关音乐的 27 集电视剧《文成公主》；徐沛东老师创作相关音乐的 100 集电视剧《毛泽东》、28 集电视剧《数风流人物》；张丕基老师创作相关音乐的 38 集电视剧《徐悲鸿》；李海鹰老师创作相关音乐的 40 集电视剧《射天狼》及三宝老师创作相关音乐的 8 集电视剧《帕米尔医生》等多部电视剧。

网上电子作品登记系统运行

资料部自 2013 年启动电子登记模式试点以来，会员登记新作品的积极性明显上扬，2014 年 1 月至今为止共有 154 位会员进行网上电子作品登记，登记音乐作品总数达 3231 首，相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2000 余首。该方式运行以来有效的提高了新作品的登记效率，增进了会员作品信息的更新与收集。

关于协会 2014 年度会员大会的进展情况

各位尊敬的会员：

协会 2014 年通讯会员大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并将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结束。目前，全部大会文件已于召开日邮寄出去，且部分会员已经陆续向协会提交了表决书。

本次会员大会主要有三项内容：

1. 审议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 2 审议《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办法》（草案）；
3. 根据协会 2013 年年报，对协会各项工作进行审议。

会员大会的成功召开与否直接影响到协会未来的发展，关系到每位会员的切身利益。因此，衷心希望每一位会员能够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支持协会的工作！

【提示】

请未能收到会员大会文件的会员，尽快与协会联系补寄。也请收到会员大会文件但尚未填写表决书的会员，尽快提交表决意见。如有不明事宜，敬请在工作时间随时拨打咨询专线：010-65232656-518/528。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登记通知

随着广播权收费工作的不断开展，越来越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协会签署了音乐作品使用付酬协议，并定期结算相关费用。为确保会员的合法利益，协会在进行广播权使用费分配时，除了参照使用单位提交的音乐作品使用报告和通过电视节目报、互联网等渠道自行搜集补充的资料外，还积极鼓励广大会员补充提供其音乐作品在广播电台电视台被使用的资料，以便查漏补缺。**如您平时发现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所播出的栏目、广告、影视剧等内容中，有任何使用您音乐作品的情况，您可以自行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应的可供验证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证据材料。同时，登陆协会官网会员专区，在“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登记”一栏中，下载《广播电台、电视台音乐作品使用记录登记表》，在相应的位置仔细填写您所记录的信息，打印并亲笔签字后，一并寄送致协会会员部（邮寄地址见《会讯》封底）。**

如有问题，您也可直接联系协会会员部，联系电话：010-65232656-518\510\570\556

版权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1. 2013 年央视广播权使用费分配中影视作品著作权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协会近期进行的 2013 年中央电视台广播权使用费分配过程中，所提供的影视作品使用清单有部分影视音乐作品的作者署名及权利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正常完成分配。为了您的权益得到更好的落实，**为了更准确地完成著作权使用费分配工作**，协会现将这部分信息不完整的作品于协会官网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announce.php>”进行公示，标题为“**2013 年央视广播权使用费分配中影视作品著作权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2. 2013 年百度网许可使用费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2013 年百度网许可使用费分配过程中，有一部分音乐作品的权利信息不能识别（权利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正常分配。由于作品数量较多，协会将这部分不能识别作品信息于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announce.php>）进行公示，标题为“**2013 年百度网许可使用费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上述表格中，请及时联系协会，完善相关的作品信息，认领相应的著作权使用费。

如果您是**协会会员**，请联系协会**资料部**，

臧芳芳 电话：65232656-513

席聪聪 电话：65232656-582

邮箱：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联系协会**会员部**，

马睿媛 电话：65232656-518

朱栋梁 电话：65232656-510

王 乐 电话：65232656-570

董文滨 电话：65232656-556

邮箱：membership@mcsc.com.cn

关于协会制作电子版会讯副刊的说明

综合协会近期《副刊》的投稿情况及会讯制作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协会决定自 2015 年起改为制作电子版会讯《副刊》。会员可登陆协会网站“关于协会”——“往期会讯”板块进行下载，投稿方式不变。感谢两年来广大会员对纸质版《副刊》所付出的热情与支持。

2015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预告

1月	启动第一期	M142 2014 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I131 2013 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P131 2013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2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4月	启动第二期	K131 2013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P123 2013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3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汇款
5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6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7月	启动第三期	P133 2013 年中央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B141 2014 年百度（含部分其他网站）+ 手机 APP 许可使用费分配	O141 2014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M151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二期分配汇款
8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月	启动第四期	P134 2013 年地方电台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三期分配汇款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11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月	完成第四期汇款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会员部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5/516/513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hen@mcsc.com.cn ;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 OK 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lvlong2004@163.com
010-65232656-548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务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会讯》总第 27 期

2015 年 2 月 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煜 贾嵩 刘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华 杨东锴 周雯 朱严政 左佳

编辑 张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